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平顶山华丰园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牛国豪、安占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:

本院执行平顶山市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华丰园 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牛国豪、安占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因你们去向不详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 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豫 0403 执恢 585-1 号执行裁 定书,执行裁定书载明:一、冻结、划拨或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 平顶山华丰园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牛国豪、安占伟在金融 机构的存款、证券或其它收入款项 3035806 元(本金 3000000 元、 案件受理费 35206 元、公告费 600 元、执行费、利息另计)。二、 查封被执行人平顶山华丰园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牛国豪、 安占伟的车辆或房产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恢 585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 明: 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 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 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们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 制你们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 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:情节严重,

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恢 585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平顶山华丰园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2年。将牛国豪、安占伟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无期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